证券代码：301590　　证券简称：优优绿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5

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
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:45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2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柏建国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

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,857,1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134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,462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5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,394,8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54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,5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6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7%。

9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程筱笛律师、黎诗芸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9,849,072	99.9729%	8,000	0.0268%	100	0.0003%	0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7,472	82.2259%	8,000	17.5546%	100	0.2194%	0	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程筱笛律师、黎诗芸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